

錢塘縣志卷之十一

錢塘縣知縣南樂魏嶮纂

郵政

郵政之志所以表王仁而永帝澤也晉以前錢塘無所考嗣後備詳然統覽歷代要未有蠲復肆赦如我皇上之歷年久而施恩溥者也貯穀以備凶荒截漕以活餓殍美不勝書載其大者志郵政

蠲例

晉武帝太康元年給復吳中有差

是年吳平渡江將吏復十年百姓及百工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一

復二十年

唐憲宗元和二年李錡伏誅浙西六州奉詔以錡家財

代今年租稅

穆宗長慶二年停浙西脂盞造辦

時詔下浙西造盞子二十具計用銀一萬

三千兩金二百三十兩德裕奏以為昨進兩具皆百計收市支費不足臣若因循不奏則負陛下任使之恩若分外誅求又累陛下慈儉之德

九月罷浙西

織造盤縑繚綾

時詔取盤縑繚綾一千匹李德裕奏言立驚天馬盤縑掬豹文彩怪麗惟乘輿

當御今廣用千匹臣所未喻優詔停止容齋隨筆曰崇寧間中使持御札至成都令轉運使織戲龍羅二千繡旗五百副使何常奏旗者軍國之用敢不奉詔戲龍羅惟供御服日衣一匹歲不過三百有奇今

乃數倍無益也詔獎其言為減四之三合二事觀之批鱗之誠轉圜之美正相得益彰云

宣宗大中九年罷浙西織貢

僖宗乾符三年夏五月浙西旱詔理囚免今年稅

昭宗大順二年秋八月浙西奏詔免逋負

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錢俶納土詔除錢氏苛政

錢氏據兩

浙踰八十年外厚貢獻內事奢僭地狹民衆賦斂苛暴斗升之逋罪至鞭背以所負多少量為笞數民苦

其政上使范旻知兩浙諸州事旻悉條奏請蠲除之詔從其請

四年五月赦兩浙

給復一年 七年春二月兩浙諸州奉詔除逋稅

雍興二年免杭州隨稅酒錢

先是兩浙漕司罷杭州權酷令民隨稅輸錢既而富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二

家擅利貧弱重困遂詔復舊制停所均錢

淳化五年除兩浙諸州民錢俶時逋負

按錢氏納土在太平興國三年

至此計十七年矣而始聞除免豈前猶未及此項耶

眞宗咸平二年冬十月免中等戶今歲丁身錢

以旱故

神宗元豐五年免杭州買撲場務積欠錢

從司農寺丞韓宗良之請

也

哲宗元祐五年下積欠帶納法

詔府界諸路人戶積年負欠以十分為率每年

隨夏秋料各帶納一分願併納者聽又詔諸路負欠許將斛米增價折納

元符三年下兩浙轉運司積欠撥還法

十二月徽宗即位詔兩浙轉運

司舊欠及他司錢物斛斗總計六百五十餘萬分作十五年撥還仍自建中靖國元年為始

高宗紹興元年蠲夏稅和買紬絹絲帛 二年免逋稅

詔曰朕遭時艱難遂為行國駐蹕去處理合優異寬恤民力始稱朕懷其臨安諸縣人戶拖欠租稅等物

合行停閱者並特與放免如官吏日後復行催納者依沮格詔令科罷免 冬十一月量

除酒稅 用知州事宋 三年春二月錢塘仁和免民基

地和買 八年春正月臨安府詔減夏稅折輸錢 十

四年二月蠲江浙諸路通欠錢 三月蠲江浙積欠上

供錢米 是年已再見蠲矣六月又賑江浙被水之民是半歲中再蠲一賑也其他如蠲江浙折帛錢免

江浙和糴免中戶以下積年逋負減歲供軍器所物料三分之一仁恩亦可謂渥矣 二十六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三

年秋七月罷歲貢服貢綾 二十九年春正月除歲供

修內司錢 計三萬六千緡 三十一年夏六月蠲臨安府禁軍

闕額錢

孝宗乾道四年省沿路繁稅 詔自行在至建康府沿路徵稅頗繁可省者省之

淳熙元年蠲民身丁錢 以大雨壞稼故也是年再蠲臨安府身丁錢又蠲放秋苗一半

按此後淳熙七年八年十年光宗紹熙元年寧宗慶元四年嘉泰元年皆有身丁蠲免卹災傷也 不

勝書故 六年冬十二月蠲租 八年冬十一月臨

安饑浙東常平使者朱熹論荒政請蠲田賦身丁錢 詔

浙等三十八郡並免之仍蠲富陽新城錢塘夏稅賑臨安府飢民 十一年知臨安

府張杓請免諸縣逋欠

杓知臨安府恩威並用奏免餘杭水傷及免諸縣目前逋欠

光宗紹熙三年夏四月蠲民逋欠

寧宗慶元二年蠲民身丁錢

寧宗在位三十年蠲臨安民身丁者十年減和買折

帛錢三年蠲臨安府逋欠酒錢二十四萬又蠲臨安茶鹽賞錢又蠲臨安貧民夏稅

四年蠲

租

嘉定三年富陽縣令樓瀟請蠲石版之役及免魚行屠

戶冶戶錢

理宗寶慶二年七月蠲臨安府酒取贖賞錢

理宗即位二年以久

兩蠲臨安府酒取贖賞錢自此至景定每歲屢蠲紹定六年蠲臨安竹木之徵三月景定三年蠲臨安府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四

稅三月平物價也

寶祐四年冬十一月蠲近例歲貢

度宗咸淳元年夏四月免臨

私房僦地錢

戊申為度宗乾

會節如上免徵再免在京徵商三月自是祥慶災異寒暑皆免

八年冬十月臨安

水溢詔減田租

十月庚戌以秋雨水溢詔減錢塘仁和兩縣民田租什二

十年秋

七月除見追贖賞錢

九月免徵公私賃錢

帝熈德祐元年奉免公田逋米及諸處見監贖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除宋冗役

世祖并宋後詔諭田商稅茶鹽酒醋金銀

竹貨湖泊課程從實辦納凡故宋繁冗科聖節上供經總制錢等百有餘科悉除免之

二十

五年免儒戶雜徭

江南諸路學田昔皆隸官二十三年詔復給本學以便教養至是年又免

儒戶雜徭

二十八年弛西湖禽魚禁

弛禽魚禁聽民網罟後武宗即位弛

山澤之禁民始蘓息

五月免杭州今年田租 三十年減市

船司稅

三月巳亥翰林學士承旨劉夢炎言杭州温州至泉州置市舶司凡七所惟泉州物貨三十取一餘皆十五抽一乞以泉州為定制從之仍并温州舶司入慶元杭州舶司入稅務

成宗大德六年大赦免納江淮夏稅

成宗詔赦天下內云江淮以南夏稅

諸路村鄉人戶散辦門攤課程並蠲免之

七年饑免今年夏稅

大德七年浙西

飢免今年夏稅并各戶酒醋課

武宗至大元年免杭州等路今年酒課十分之三

武宗即位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五

免江浙酒醋門攤一年元史云以比歲飢饉也

二年春三月減杭州諸館

驛貢獻資給

泰定帝泰定二年赦除江淮勑科包銀

賑例

吳大帝赤烏三年饑詔賑給

晉成帝咸康元年饑遣使賑給

楊州諸郡饑成帝遣使開倉賑給

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彭城王義康勒令平糴

三吳水潦穀貴

彭城王義康言富商蓄米日增其價宜頒下所在稽其虛實令蓄積之家留一年儲餘皆勒使貨糴為制平價又沿淮歲豐令三吳飢人往稱貸又使強壯轉運以贍老弱

元嘉十二年大水命揚州從事史沈演之拯卹

唐肅宗乾元元年詔州縣勿科率十月詔浙江水旱百姓重困州縣勿輒科

率民疫死不能葬者瘞之

代宗大曆十一年春三月右散騎常侍蕭昕奉詔來杭

宣慰賑給

文宗太和六年夏五月杭州災疫浙西觀察丁公著奏聞詔賜米二萬石賑

之

宋太宗淳化四年饑遣使巡撫詔以江浙淮饑遣使巡撫諸道有可惠民者得

便宜從事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六

眞宗咸平二年遣使賑兩浙詔出米十萬石賑兩浙貧民 五年饑

賑濟兩浙兩浙提刑鍾離瑾言百姓闕食官設糜粥民競赴之有妨農事請下轉運司量出米賑濟

家得一斗從之

大中祥符六年冬十月發廩賤糶以濟饑民從轉運使陳堯佐之

請也

仁宗皇祐二年旱知州事范仲淹發粟賑之吳中大饑時范文正

仲淹知杭州發粟及募給餉爲術甚備杭俗好佛事喜競渡仲淹自春至夏日出宴於湖山縱民競渡民居民空巷出遊召諸寺主僧諭以歲饑工價至賤可興造殿宇又新廩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郵荒政嬉遊不節公私興造傷耗民財仲淹乃條叙所以宴遊興造欲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俾工技

貿易之人皆得仰食於公私荒政之施莫此為大
既而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亡皆仲淹之力也

仁宗熙寧元年水詔賑濟

降司空名度牒五百道付兩浙
運司分賜本路召人納米或

錢賑濟

哲宗元祐五年水知杭州蘓軾乞預糴常平米

知杭州蘓軾奏浙西災傷第一狀臣聞事豫則立
不豫則廢此古今不刊之語也至於救災卹患尤當
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于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
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
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
于耗散省會虧損課利官為一困而已饑之民終於
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
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務立賞閉糶富民皆
爭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
勅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乙百二十三萬石濟之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七

沿門給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以疾疫
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丘墟兩稅課
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稅米一百三十
萬石酒課虧減六十七萬餘貫畧計所失共計二百
二十餘萬貫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
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
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然二聖神智聰明于
去年十一月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斛二十
萬石賑濟又于十二月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
供額解三分之一為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
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
官既住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
數路稅務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本路
帖然遂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由
此觀之豫則立不豫則廢其禍福相絕如此去歲
杭州米價每斛至八九十自今歲正月以來日漸減
落至五月初間米價復長至七月初及百錢足陌在
害稼六月間米價復長至七月初及百錢足陌在

見今新米已出而常平官米不敢住糶災傷之勢恐甚于去年何者去年之災如人之病今歲之災如病再發病狀雖同氣力衰耗恐難支持又緣春夏之交雨水調勻浙人喜于豐歲家典賣舉債出息以事田作車水築圩高下殆遍計本已重指日待熟而淫雨風濤一舉害之民之窮苦實倍去歲何以言之去年杭州常平米二十三萬石今年已糶過十五萬石雖餘八萬石而糶米未已又緣去年災傷放稅及和糶不行省倉闕數所有上件常平米八萬石只了兌撥充軍糧更無見在惟有糶常平米近八萬貫而錢非救饑之物若來年米益貴錢益輕雖積錢如山終無所用熙寧中兩浙市易出錢百萬緡民無貧富皆不得取用而米不可得故曳羅納帶金玉橫尸道上者不可勝計今兩浙東西大抵皆糶過常平米見在數絕少熙寧之憂凜凜在人眼中矣臣材力短淺加之衰疾而一路生齒憂責在臣受恩既深不敢別乞閑郡日夜思慮求來年救饑之術別無長策惟秋冬之間不惜高價多糶常平米以備來年米出糶今者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八

浙西數州米既不熟而轉運司又管上供年額斛斗一百五十餘萬石若兩司爭糶米必大貴饑饉益速和糶不行官吏拱手坐視人死而山海之間接連甌閩盜賊結集或生意外之患則誅殛臣等何補于敗伏望聖慈
六年水知杭州蘇軾乞將上供封椿斛備錄臣奏

斗應副浙西諸郡接續糶米

蘇軾劄子 臣伏見浙西諸郡二年災傷而今歲大

水蘓湖常三郡水通為一農民棲于丘墓舟楫行于市井父老皆言耳目未曾聞見流殍之勢甚于熙寧臣聞熙寧中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餘萬未數他郡今既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其間饑饉變故未易度量吳人雖號柔弱不為大盜而宣歙之民勇悍者多以販鹽為業百十為羣往來浙中以兵杖護送私鹽司以其不為他盜故畧而不問今人既無食不暇販鹽則此等失業聚而為寇或得豪猾為之首帥則非復巡檢縣尉所能辦也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

事更不施行餘策而米價不湧卒免流殍蓋緣官物有限饑民無窮若兼行借貸散則力必不及中路闕絕大悞饑民不拱手而視億萬之死也不如併力一意崇務糶米若糶米不絕則市價平和人受賜縱有饑民無錢可糶不免流殍蓋亦有限量矣伏乞聖慈速降指揮合兩浙運司限一兩日內約度浙西諸郡合糶米斛酌中數目直至來年七月中除見在外合用若干石入急遞奏聞候到即指揮發運使官吏于轄下諸路封樁及年計上供錢斛內擘畫應副須管接續起發赴浙西諸郡糶賣不管少有缺絕仍只依地頭元價及量添水脚錢出賣及賣到米價錢並用收買金銀還充上供及封樁錢物所貴錢貨流通不至錢荒所有借貸俵散之類候出糶有餘方得施行似此計置雖是數目浩瀚然止于糶賣不失官本似亦易副如蒙施行即乞先降手詔令監司出榜曉諭軍民不惟安慰人心破姦雄之謀亦使所蓄之家知不久官米大至自然趨時出賣所濟不少惟望聖明深愍一方危悉早賜施行取進止按元祐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九

六年之水杭州死者五十萬人詔賜米五十萬石錢十萬緡賑之

高宗建炎四年知臨安府李光奏免九縣科配

紹興二年冬令戶部發廩賑臨安

以火災故

紹興十四年水賑江浙被災者二十八年水詔出常

平米賑濟

浙東西田苗損于風水高宗詔出常平米賑之更令以義倉賑濟灾及五分者即奏

孝宗隆興二年水詔出帑銀賑濟

霖雨害稼出內帑銀四十萬兩付戶部變

糶以濟之其年淮民流于江浙十數萬官司雖濟而米斛有限乃詔民間不曾經水災處占田萬畝者糶

三千石萬畝以下糶一千石
七年大饑蠲賦予粟十五萬石

淳熙十四年臨安府九縣饑發廩二十萬石以賑

光宗紹熙元年賑貧民

二月乙酉出米五萬石賑京城貧民

寧宗慶元元年春三月大疫出內帑錢為貧民醫藥棺

費及賜諸軍疫死者 五月霖雨命臨安府賑卹之

自五

月至八月久雨壞城郭壓損民廬人多疫死者乃命賑恤之

嘉泰元年春三月郡城大火詔出錢米賑卹被火者家

三月火至四月辛巳火方滅詔出內帑錢五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一緡米六萬五千一百九十二斛四

斗付臨安府分給之

四年大火賜諸軍犒賞仍賑卹被燬者

家

又出米二萬石賑江淮流民

嘉定元年春正月饑賑給流民

時斗米千錢

二年賑貧民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十

出內庫錢十萬緡為貧民棺槨又賜行在諸軍死者錢八月又出米十萬石賑兩淮流民

三年

夏四月賜軍民錢

出內庫錢二十萬緡給賜

六年水賑兩浙諸

州 以大水故七年出內帑錢賑臨安府貧民八年出米六萬石賑糶臨安府貧民九年臨安饑閭巷有殍令

賑粟蠲逋十五年出米五萬石賑臨安貧民十七年命臨安府賑糶貧民

理宗紹定二年冬寒詔恤臨安貧乏

以雪寒詔出封樁庫緡錢三十萬賑

卹臨安貧乏五年三月以陰雨詔出豐儲倉米五萬石以紓民食

嘉熙四年秋七月旱詔出封樁庫賑臨安貧民

理宗乙丑詔令

臣僚直言闕失無隱又詔有司賑災卹刑又通考詔出封樁緡錢三十萬賑臨安貧民

淳祐九年春正月置慈

局

正月癸亥詔給官田五百畝命臨安府創幼局收

養道路遺棄嬰兒仍
置藥局療貧民疾病

景定三年臨安大水詔守臣賑之

民溺死者甚衆詔守臣給棺瘞之

臨安饑榮王與芮出積粟濟之

時馬光祖知榮王與芮有積粟三往見之王

以他辭光祖乃卧於客次王不得已見焉光祖曰天下誰不知儲君為大王子今民饑欲死不以此時收人心乎王以廩虛辭光祖探懷中出片紙曰某莊某倉若干王語塞遂許以三十萬光祖遣吏分給所活饑民甚衆

度宗咸淳元年閏五月水詔發錢賜之

五月久雨京城減直糶米三萬

石自是米價高即發廩平糶以為常又發錢二十萬贍在京小民錢二十萬賜殿步馬軍司人錢二萬二千賜宿衛自是行慶恤灾或遇霖雨雪咸賜如上數武林舊事云都民素驕非惟風俗所致蓋生長輦

錢塘縣志

卷之十一

郵政

十一

下勢使之然若住屋則動蠲公私房賃或終歲不償一環諸務稅息亦多蠲放諸項窠名恩賞有黃榜錢雪降有寒雪錢久雨久晴又有賑恤錢米大家富室則又隨時有所資給大官拜命則有搶節錢病則有施藥局童幼則有慈幼局貧而無依則有養濟院死而無殮則有漏澤園民生何其幸歟

二月賜錢仁二縣耆民粟帛

詔錢塘仁和兩縣民年七十至九十以上者賜帛及

米酒 十年秋七月賑贍細民

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杭州大水詔免田租

浙西諸路水免今年

田租十 二十五年杭州大水發粟賑之

尚書省臣言近以江

淮饑命行省賑之吏與富民相結為奸多不及貧民今蘓杭湖秀四州復大水民鬻妻女易食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尤貧者以賑帝從其言 二十八年春二月杭州饑詔

發粟賑之

三月又發粟

成宗元貞二年夏四月杭州火詔賑卹

大德二年夏四月至秋七月水詔賑饑民 三年秋七

月杭州饑詔以糧萬石減價糶之 冬十一月杭州火

詔發粟賑 六年夏四月杭州饑詔發粟賑

杭州嘉興湖州等路

饑賑糧二十五萬一千餘石

八年秋八月杭州火詔發粟賑之

十一年杭州大饑詔輸本省官租賑之

江浙饑中書省臣言請命

本省官租于九月先輸三分之一以備賑給又兩淮漕河淤澁官議疏濬鹽一引帶收鈔二貫為備費計鈔二萬錠今河通宜移以賑饑民杭州一郡歲以酒糜米麥二十八萬石賑之制可按是年成宗崩武宗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十二

卽位本紀云七月浙江饑詔行省發粟賑之又云江浙屬郡饑于鹽茶課鈔內折粟賑之詔富家能以私粟賑貸者量授以官又云八月浙東西饑遣官賑之又云九月中書省云云是一年四賑何其渥也 又日冬十月杭州水 詔發粟賑饑民

武宗至大元年冬十一月賑杭州饑

共發糧五十萬一千二百石

杭州等路詔免今年酒課十分之三 四年杭州水詔

發漕糧賑之

是年仁宗卽位浙西水災詔免漕江浙糧米四分之一存留賑濟本紀云都水鹽傳

旨絡驛往取杭州所造龍舟省臣諫曰陛下踐祚延告天下凡非宣索毋得擅進誠取此舟有垂前詔止之

仁宗延祐元年秋九月杭州水詔發廩減價賑卹

英宗至治二年冬十一月杭州火賑卹

泰定帝泰定元年秋八月杭州大水傷稼詔賑之 二

年杭州路火發粟賑之 杭州路火賑貧民糧一月三年八月辛卯杭州火亦賑糧一月

冬十二月杭州饑詔賑糶

文宗至順元年二月杭州火賑糧一月 中書省言江浙民饑今歲海運

為米二百萬石其不足者來歲補運從之秋七月杭州水詔江浙行省以入粟補官鈔及勸率富人出粟

賑之九月江浙行省言今歲夏秋霖雨大水沒民田甚多稅糧不滿舊額明年海運本省止可二百萬石

餘數令他省補運為便從之 八月杭州火冬十月杭州又火詔

賑卹 冬十二月杭州饑詔賑糶 二年杭州大火詔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十三

給被災者家

行省錄被災者戶給鈔二錠死者加之人給月米二斗幼穉半之

三年杭

州火命江浙行省量賑之

順帝元統元年旱命發賑

即至順四年江浙旱饑順帝詔發義倉募富人入粟以

賑之二年杭州疫勅有司發義倉賑饑從中書省又發米鈔及募富人出粟賑之本紀云自春至于八月

不雨民大饑至次年二月始詔賑江浙饑民其救災卹患之意微矣

三年春三月杭

州水詔賑卹

杭州水災疾疫勅有司發倉賑之又詔發鈔四十萬錠賑饑開所在山場河泊之禁

聽民樵採

明

蠲賑二事也自明以來歲歉時聞蠲賑並舉故彙為一條

太祖洪武四年免民田稅糧

四月詔免兩浙今年夏秋糧九年三月詔免浙江

等郡今年稅糧

八年杭州等府水災賑之

遣戶部主事趙乾等賑卹

十年春三月錢塘仁和餘杭三縣水災賑之

三縣被水者戶給米

石 九月免今年田租

勅曰去歲浙西嘗被水災民人缺食朕嘗遣官驗戶賑濟

今雖時和年豐念去歲貸息必多既償之後窘乏不免今賴上天之眷田畝頗收若不全免被水之民今

年田租不足甦其困苦爾中書其奉行之

十五年蠲免租糧

詔浙西稅糧官田減

半民田盡免

成祖永樂二年冬十一月杭州水免今年租 三年秋

八月杭州府大水免今年租稅

淳民田七十四頃漂廬舍千二百八十二間溺

死民男女四百四十口戶部覆實免之

四年秋八月杭州流徙復業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十四

民奉詔給粟 六年浙江布政司叅政黃勉奏罷杭州

柳箱青器盤椀

以非杭州所產故奏罷之

十二年冬十二月杭州

水災詔蠲田租

初有司議減半徵之上詔戶部尙書夏原吉等曰民田被水無收未有以賑之

又可徵稅耶遂悉蠲之

仁宗洪熙元年夏六月杭州等府詔罷市諸物

巡按浙江監察

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遣內官于浙江市買諸物拘集動擾供給繁勞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上諭尙

書吳中等曰差遣中人本出權宜豈知勞擾如此今詔書已罷買諸物買完者令回未完者悉行停止

秋八月停織造之半

工部奏內府供用紵絲紗羅計九千足請下蘓杭等府織造上

曰供用之物雖不可缺然當念民力可減半造

宣宗宣德七年咸官田塘地糧

本府共減糧四萬三千二百一十六石

英宗正統五年冬十月杭州饑詔戶部覈實以聞

本府奏五

月至今水旱傷稼秋糧無徵上命行在戶部覈實以聞

十一月巡撫侍郎周

忱奏以叅議武達副使王豫專理杭嘉湖預備之政

三時

府水患未消流移未復綜理度政必得專官故有是命

六年春二月巡按浙

江監察御史康榮請發廩平糶從之

榮奏杭州府地狹人稠浮食者多仰

給蕪松諸府今彼地水旱相仍穀米不至杭州遂困又湖州府比因歲凶米亦甚貴竊計二府官廩有二十年之積恐年久紅腐請發三十五萬糶于民間令依時值償納則朝廷不費而民皆受其惠矣從之

秋七月巡視浙江刑部郎中劉廣衡發粟賑杭州九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十五

縣饑民 十二年春三月杭州災傷詔免去歲秋糧

八月杭州知府高安奏均酒醋課鈔

上從其言仍令戶部布令天下

景泰五年夏五月杭州無麥禾詔覈實以聞 秋七月

浙江按察司副使羅篴奏勸民出粟賑濟

戶部請如其言從之

十二月杭州府災傷詔免今年稅糧

天順元年夏四月免去年被災無徵糧米 四年夏五

月杭織造奉旨革罷

先是蕪杭等處督造上用段匹七千已完至是太監阮忍復奏遣使

督造上曰蕪杭等處高匠不多絲料有限况人民艱窘其罷之

五年夏六月免去

年稅糧

憲宗成化元年秋七月賑饑民

是歲各司府州縣奏久雨水潦黍無收稻苗腐

歲饑民貧戶部尚書馬昂請勅各官賑濟及措備糧儲以俟支給從之

九年秋八月

巡撫浙江右副都御史劉敷等條上災傷分豁事宜

日

浙江連年災傷財力困竭常賦尙逋額外豈能賠納一免海寧縣赭山湯鎮稅課局巡攔賠納稅課一免

本商北新關納鈔

十二年冬十二月巡按御史呂鐘定擬

救荒事宜

署曰一民間無礙子弟有願納米充吏者布都按三司一百石各府并運司七十石司府

經歷司理問所斷事所各縣并有品級文職衙門五十石雜職衙門三十石俱先查勘考試相應于缺糧倉分納米完日需次撥充以是年八月風潮雨水泛溢故有是請

十三年春正月

命免去年秋糧籽粒馬草

以上年水災故也

十四年春三月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十六

杭州等府縣免收買花木

先是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張銳等言浙江東南大藩朝廷

供需較他處為繁劇况連年水旱饑饉乞暫停收買花木以甦民困故有是命

弘治四年杭州水免稅糧 五年二月杭州府以旱災

免徵稅糧仍免是年供應物料十分之三 十四年夏

四月錢塘縣知縣胡道收瘞遺骸

先是掩骼埋骸之典久不舉行遺骸枕野

見之惻然乃命收斂共得遺骸可辨男女者七百一十七具其諸不完莫辨者無算皆集靈衛廟前道親

詣分給櫬槨次為一十五號瘞北山義塚自為文祭之

十六年夏六月詔減

杭州織造三分之一

先是府部等衙門請暫停織造并取還內官未幾太監鄧瑬又以供

應不足奏乞仍舊織造于是工部極言夫變可畏民可恤恩典不可虛大信不可失乞如前停止不然

亦乞量為寬
減故有是命

冬十一月杭州府饑荒詔賑之

先是鎮守

等官奏杭州府荒歉命以北新關舡料并兩浙運司
盤掣餘鹽價銀之半及先年召募農民助邊銀未解
者俱留賑
濟詔從之
十七年春二月免徵秋糧
以上年旱災也
夏

五月織造內臣奉旨取回

止行鎮巡等官督理織造從兵部尚書劉大夏等奏也

武宗正德十年春朱寧將以鈔易浙江銀左布政方良

永上書爭之乃止

時朱寧以鈔二萬發浙江十一府易銀三萬餘兩左布政使方良永言今

四方盜賊甫息瘡痍未起邊塞多虞浙東西諸郡自
冬徂春雨雹為災蠶麥不利待哺之民嗷嗷千里此
何時也臣苟隱忍不言則已斂之財必入朱寧之手
而民心傷矣民心傷則邦本動搖陛下不為之寒心
乎伏乞陛下下寧詔獄明正典刑仍乞急行巡按浙
江御史會同鎮守三司等官將已斂鈔銀盡給還民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十七

則民怨猶可解慰臣死且甘心如置之不問日復一
日尾大不掉必蠶食天下肆無厭之求出于尋常所

不料者疏入朱寧頗懼委過下人遣
衛卒追所發鈔而以價銀還之民

十二年巡按

浙江監察御史宋廷佐查革均平解戶

仁錢二縣原額審編均平解戶

三十役多至破家亡身廷佐廉知其弊盡行查革按
察司紅櫃庫子一十二役最為繁重亦行改撥海寧
縣民困
稍甦

世宗嘉靖十年革罷鎮守浙江太監 二十一年北關

抽分戶部主事洪朝選減抽商稅

朝選始至關人有干請求免稅者拒却之

曰此國稅也余何敢徇未滿前三月量舊額
已足于是十減其二以惠商舡人多感悅

二十

二年熒惑犯南斗饑出預備倉穀賑之 四十五年春

二月戶部主事栗祁免榷微稅

初小民負貨物至關該

商寫單報稅納鈔領票權衡既重守候復艱祁至北
關凡三分以下者俱免抽稅又終日開關凡農庄舡
出入無
一停滯

隆慶元年秋水改折漕糧三分

杭嘉湖三府水災錢塘

二十一年至四十三

九年三月減額編驛遞銀

杭減

州等府額編驛遞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兩有奇米
一百五十石永免派徵十二年免杭州小民拖欠馬

站皆從撫

十二年改折漕糧

六年詔以浙江等處
漕糧暫折二百萬以

甦民困是年巡撫溫純援例以請
詔改折十分之三并免征行糧

十五年水蠲二

稅

給事中吳之鵬請蠲二稅戶部議稅糧停徵俟巡按
覈勘之日量免九月撫按疏乞停織造折漕糧預賑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十八

恤等事惟鹽課賍罰係濟邊正項不准留餘報可按
萬曆時織造最為病民戶部請撤巡撫張佳勝伯

輪請撤工部侍郎沈應又請免派徵言
之者不一或暫撤暫停而竟不能絕也

十六年四

月大饑詔弛平糶禁遏糶

浙直饑民多迫脅借貸事聞
命撫按嚴法懲警首惡尤當

弛平糶之令禁遏糶之風巡按蔡系周疏請蠲折准
免條銀二分糧米改折每石三錢六分見徵五分其

餘十七八年帶徵又設粥廠於鄉遂
間革民間斗級解戶諸困民益感之

二十四年十

月水詔改折漕糧

戶部題浙江杭嘉湖三府水災
照被災分數全半改折有差

二

十六年水詔免二稅

浙江水災免二分稅有差錢塘縣被
災九分准免六分按正統六年

置預備倉民有饑窘即時驗實賑濟如遇豐年仍依
例支給官銀平糶備用嘉靖六年詔有司照見行事

例設法多積穀米以備饑荒仍倣古平糶法春放支
以賑貧民秋成抵斗還官不取息府以一萬石州以

四五千縣以二三千為率自此議行凡有
三十六

年十月水賑濟之

詔發鹽課儀真稅銀共十五萬兩賑濟浙江杭嘉湖三府是年浙東大

穰而閉糴甚厲杭城士民蓋岌岌矣獨臨海令聞省會告饑乃募商人給票溯波濤至江上計發米豆可二萬石聽商自運者不與焉杭人賴以少濟

熹宗天啟四年饑詔改折漕糧

出諸倉米平糴民賴以濟戶部請改折漕糧從

之

國朝

世祖章皇帝順治十二年旱免額賦有差

戶部覆據按臣葉舟題稱錢仁

等十州縣被災姓名并輕重分數到部逐一查覈如被災十分九分者照例免十分之三七分八分者免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十九

十分之二五分六分者免十分之一各著為令

今上皇帝康熙九年夏大水免額賦有差

總督劉公兆麒疏一請捐納銀米照通直事例一請吏員照例納銀賑濟一請罰鍰留本處備賑畧曰查各省自理贖銀春夏納銀充餉秋冬納穀上倉今請無分銀穀俱留為本處備賑之用每于年終照例造冊送部查核又曰以上所請三事除米穀照例貯倉外所收銀兩遇有豐年米賤之時將銀買米上倉其出陳易新平糴發賑等項事宜悉循常平事例仍每年報部銷算巡撫范公承謨疏曰杭嘉湖紹四府被災雖有輕重之殊民無儲蓄則一除勸輸捐輸及罰贖米穀發賑外惟是民多米少今不預為之計米數一盡民必流亡再四思維惟量發司庫存留銀兩前往江楚採買米穀一照買價平糴與民照數還庫惠又曰賑濟恤災之要惟修舉常平倉一法民霑實但虛應故事所積無幾一遇水旱凶荒何克有濟

伏乞勅部詳議定例載入考成如州縣果能多方積貯或官吏捐輸或士民勸納能有若干石者官准紀錄士民獎勵該督撫嚴飭力行年終報部察核分別勸懲如有司漫不經心以致有名無實及借端侵漁者叅奏如此則各州縣或積數千石或積數萬石以後雖遇灾傷無煩發帑金動正項而開倉賑濟不可勝用矣 部議受災五六分者免十分之一七八分者免十分之二九十分者免十分之三如順治年例

十一年秋八月蟲免稅糧有差

省巡撫范公承謨疏曰浙

萬狀今歲播種之始亢陽為厲小民桔槔車戽其力已竭七月初蝗蝻遍野官民震怖臣經設法捕禱旋即飛遁幸不為灾閏七月靈霖浹旬窪下田疇頗遭淹沒臣因監臨在闡未便繕疏業經督臣劉將湖州五縣一所水灾情形題報在案臣方謂各邑未經水災之地禾黍離離秋成有望豈意撤闡之日各邑災民填街塞巷手持枯稻泣訴哀號皆云數日之內徧被虬蟲立時傷盡司道府縣申報詳驗積案盈几臣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二十

始而駭繼而疑旬日之間何遽有此異變疾駕小艇赴仁錢二縣及湖州交界地方數千里間親往察驗果見禾稈青黑皆已枯焦穀盡空秕根俱朽爛如蟻如虻之細蟲或跳或躍遍滿田中咀嚼未已窮民扶老挈幼環哭臣側八月旬雲雨之後蒸熱數日頓產此種不知名怪物蟲攢心食節驅之不得捕之不盡坐視噉嚙痛徹骨髓從來未有之奇灾也臣竊計水旱蟲災何年蔑有若困于夏秋之交尚可別為補救今乃變生垂成之際小民工本已虧精力盡絕三府漕白錢糧無處措辦勢必顛越就死臣覩此阡危心驚體顫手足罔施此皆臣奉職有垂伏祈皇上立賜罷斥重加處分另簡賢能以安黎庶更祈皇上破格軫惜活此 十二年九月杭城災

十二年九月杭城災

具題請賑卹

間是康熙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杭城災焚民居三千餘田逢吉具題 四十二年 詔 請行賑卹

皇上五旬萬壽頒赦天下 詔欵一雜派項欵應永行禁
革以安民生該督撫嚴察禁革如有仍前濫徵者或
經參奏或經發覺 四十七年 詔欵一江南浙
定應從重治罪 有被災州縣應酌留漕糧為平糶散賑之用每省應
截留若干石該部確議具奏又浙省餘杭等州縣秋
月狂風暴雨致民間屋廬傾圮生齒化儷江船漂溺
人口湮沒田禾悉被災傷殊可憫惻着該撫行該地
方官察明人口數目應 五十年 詔先行蠲免直
作何賑恤速議具奏

隸浙江等九省地丁錢糧并免徵歷年民欠

皇上御極之五十年恩詔蠲免天下錢糧直隸奉天浙江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九省所屬除漕項錢
糧外五十年應徵地畝銀共七百二十二萬六千一
百兩有奇應徵人丁銀共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兩有
奇俱着全免并歷年民欠共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四
百兩有奇亦俱着免徵其餘省分自明年為始於三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二十一年

年內遞次蠲免俾 五十二年

遠近均沾德澤 萬壽恩詔 着直隸各省嗣後遇編審之期將新人丁實數
繕冊名爲盛世滋生戶口冊奏聞其續生人

丁永不加賦倘私派錢糧藉端 五十二年 五十二年 五十二年 詔
需索許該督撫嚴查題參

皇上六旬萬壽頒赦天下 一各省本年地租於康熙五
十三年概行蠲免其歷年逋欠一并察明免其追補

將積穀酌量賑濟毋令奸民假冒支領

附預備倉

初名老人倉洪武初令天下州縣鄉都各量
置倉勸令諸鄉足食家捐米穀不等儲蓄之
遇歲豐縣官勸許其本鄉下戶借貸秋成抵斗還官
官籍其數凶年許其鄉下戶借貸秋成抵斗還官
著爲令正統初戶部奏遣郎中劉廣衡巡行兩浙勸
民預備遂改爲預備倉仍籍自願獻官與樂輸者多
寡之數上之戶部請旌一錢唐預備倉在觀音橋南洪
武二十四年建凡三所一在梁墅皆廢

惟觀音倉獨存後又漸圯萬曆乙巳令聶心湯重建
堂廩垣室畢備便民倉在北新橋南河西水次正統
間巡道周忱建常平倉有東西南北四倉萬曆丙申
邑令湯沐建崇禎末多廢圯不治惟東倉常為整葺
令貯布政司南米沈蘭先社倉議曰諸倉皆古法
然官為賑給不若民間社倉之為愈也何以言之官
賑率不過一二所社倉則逐里各有建置積之多方
備之無窮而輸散不越境其便一官賑者官自為之
其勢獨社倉者里人合力為之其勢分則共其力
於眾獨則總其勞於已眾力易舉獨任難周其便二
官賑必憑吏胥報舉而吏胥漁獵自資報者未必貧
貧者未必報賑施亦具文耳社倉則有公正好義公
所推服者為有司分理其事本社孰貧孰富孰上孰
下一皆真見粒粒皆有實惠也其便三官賑必
須按里分次第較戶口逐一審問有司或有他務曠
日遲久遂使民枵腹望救或不及一饜以死者有矣
社倉則各濟一方隨請隨給周之若燭照而予之如
取攜其便四官賑不免有盤撥轉運之煩有需索使

錢塘縣志

卷之十一

郵政

二十二

用之費有斗斛高下之分有推攬負載之勞而社倉
則悉無此累其便五官賑率不過一二所而饑民千
萬累足駢肩沴氣薰蒸疫癘不免社倉則各里各坊
分局自濟散而不聚自不患此其便六且社倉既立
則里閭共為有無必藹然有同室之義一體之情即
民德歸厚亦由此其便七官令于國曰出爾私藏公
諸同邑非甚儻誰肯應之哉惟各勉其同里之人
動以惻隱之良勸以陰德之報人豈能愬然于此况
賑濟不以他及惟里人得而用之若輸者有時而貧
亦反是自取給焉因其利而導之民當趨之如流水
矣其便八故曰官賑終不若社倉之為愈也府志
曰夏秋二災功令不出五八月二十日嘗有踰其告
災者格以例不之省督臺劉公繕疏極言之且曰五
月為仲夏八月為仲秋二十外皆夏秋也何以不得
報災

制曰可夏秋皆展期四十日令民受其利
禦火 火災杭城所時有居民稠密一家失火旁舍不救
至火勢漸盛遂難撲滅向總督劉公于城守營練

習兵丁四十供救火之用都司僉書親董之每人置號衣一件背縫白布一方上書杭協營救火兵丁

字取粗大明顯該協蓋以印文首戴藍布盔襯以此為識杜奸宄假冒滋害之弊更製火鈎火索鏡鈎麻

搭短梯鐵鋸榔頭之類一聞火發都司率以前行觀風勢所向相機拆救期于立時滅息不得虛應故事

不許乘機偷搶物件不許任意擊傷居民有一于此定當重處如盡力救熄沿燒不至數家者各兵俱有

獎賞其置備火具號衣等項移會布政司動支本部院項下官銀二十兩給發該營以免借名尅餉

禁營兵放債

康熙二十一年總督部院李公之芳題據

關門外見居民閉戶罷市衆百姓稱被土棍勾引旗人放印子錢準折子女貽累親隣不能安生隨卽拿

獲費繼明劉成金勝甫王尚卿等次日上公衙門及到二門之內見有數百人倚恃旗威成羣狂逞兇橫

已極此按察司所親見并各司道府廳縣各旗固山大佐領皆共目擊等語是日辰時臣赴公衙門審理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二十三

事件及至隨有旗丁王和尙馬化龍等呈為地虎結黨誣本橫行等事具赴臣告理臣惟清還債務自應

據理直陳以憑審斷乃羣聚法紀之地辱毀道官有干功令臣一面會同將軍臣馬將現在不法旗丁王

和尙丫頭馮二等拿獲一百三十餘名墩門外臣出營門見市鋪閑閉當卽面諭並令仁錢二縣傳諭照

舊開張訖其民間所借營債及地棍勾連詐害情由容臣會同查審明白另疏題報奉

旨旗丁土棍放債害民逞兇辱官大干法紀王和尙等該督嚴拿究擬會同具奏二十三年巡撫都察院趙

公士麟移咨鎮浙將軍都統爲旗兵契券難憑百姓罄償無力謹酌捐賠之法以息紛訟之端事照得民

爲朝廷赤子固所當矜而戎伍有防衛之勞亦宜加恤念其

握票在手詎肯甘心且其中或有償未足本者但索取之橫不休則無窮之害立見本都院藉先人餘

蔭薄有貲產再多方挪貸可爲量措五千金而貴將軍都統統兵蒞民仁慈素著亦祈俯循鄙見量捐如

數共成萬金傳諭各旗除二十一年以前票約年遠
更甚者不准送驗外其餘槩令呈送將軍都統案前
驗其數之多寡儘此照分俵給擲還原票在各兵應
仰體上人捐賠之意不得復想求多此後再不許盤
放不許索取
違者重懲

靖浪亭

錢塘江面濶十五里許非舟楫不可渡而舟子
橫索借風波以邀利亦時有之總督劉公兆麒

巡撫范公承謨始勒嚴禁且與之約舟大者載五十
人小者三十人與錢五文貨則益以三焉踰者有罰
然風濤間作沉沒時聞雖舟子貪冒重載以速禍亦
行旅孤露無所棲泊所致也使有如周之廬舍漢之
鄉亭豈至惘然前進葬江魚腹中耶且唐有樟亭宋
有爨亭明有映江樓皆在江上觀潮者率聚于此壁
間多名人題咏後世以是地為游觀不知行旅遊子
假此息影寓意甚深太守嵇公宗孟尋昔人遺跡捐
資創亭行者有所依止者有所庇名曰靖浪亭引昔
人之意也嵇公宗孟創建銀杏步靖浪亭引昔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二十四

江會城東為永昌門外舊有映江樓共地曰銀杏
樹名從樹也地瀆錢江自吳適越者航于此由越由
四明天台適吳者如之多歷年所樹不存浙人謂之
銀杏步以步易樹重津梁也步去江一襟帶耳西望
城闌幾二里餘浪山濤屋澎湃千里長年操小牒往
來浪中舟中人多至百餘最下亦五六十年遇浪起
驚魂喪魄必艤岸而後羣相賀也若夫疾雷驟雨白
晝猛黑狂雪怒潮廣野昏黃渡甫及半波膠水懦瞪
前欲迷却後無所斯時也行旅股栗船子蹒跚乞身
命於蛟宮蜃市噫抑可憫矣辛亥之冬時靈雪不止
巨浪粘天厄汨羅者七十餘人當路為之畫船以制
畫人以數畫渡以時其為梯航計者洵詳且毖僕旦
夕閱視江步爰念斯人之待命江上者宜察風潮而
慎趨避乃蠲俸錢議建靖浪亭于杏步遂粥地步之
西南創屋五楹曰知止堂以宿渡者中立浪神殿五
楹左右屋翼之為綽楔書靖浪坊瀕江石亭懸大
鐘于內每風起庵俟浪平風止考鐘鳴渡江東舡人聞鐘
者招之還宿於庵俟浪平風止考鐘鳴渡江東舡人聞鐘

道舊淹糧	仁既歲其	人加月不	所徽復待	忍纏有再	聞拘證計	也待者矣	總圉株至	督輿踰罪	公飡鄉在	撫不越未	楚給府既	時庾無牘	不忍葭參	重中葦詳	囚又復少	之非故動	速有故動
授三	籍畝	主或	僧數	招十	種畝	收或	穫一	有入	司爲	不得	過而	問焉					
餉火	客粥	之飯	具鹽	往菜	來斷	道不	路可	每少	多今	仁議	人募	子庵	數十	普畝	爲僧	二	
薑枷	茶擬	之斷	資無	窮輕	而宥	暫一	設	庵	內者	風田	朝渡	雨建	夕尤	不濟	便行	人	
輩違	擅犯	入棍	庵徒	亭當	騷經	擾責	許	守大	僧通	協橋	同三	鄉月	示衆	以後	如	遇	此
許也	借每	名日	緝渡	逃人	混不	入吳	庵越	亭任	希其	圖栖	挾息	前地	方應	捕土	棍	不	
禁內	假予	捕人	流寒	棍混	擾夫	菴行	亭子	蓋既	立可	庵息	亭並	原資	以飲	避	風	守	渡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借	名	緝	逃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輩	擅	入	庵	亭	騷	擾	許	守	大	僧	通	協	橋	同	鄉	月	示
違	犯	棍	徒	當	混	入	庵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土
許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其	栖	息	地	方	應	捕
禁	假	捕	流	棍	混	擾	菴	亭	蓋	立	庵	亭	原	以	避	風	守
也	每	日	渡	人	不	分	吳	越	任</								

斃及牽累者爰有監粥之舉江漢之間誦其孔邇至蒞浙土慨然捐貲復爲振興而一時縉紳及諸生靡然向風共襄盛事而擇僧澹齋主之爲之記其事曰繫于獄者人數不可定而大約可計也每年四五六月七月每人日給粥二瓢約用米一石爲率其餘每月每日給粥一瓢計三碗約用米六斗爲率總計每年用米二百六十餘石加以僧人食米共需米三百石此一歲用米大畧也烹飪之役每月用柴五十担計以年則用柴六百担矣每担定直一錢約銀六十兩募僧六人每人給鹽菜衣鞋銀七兩二錢共銀四十兩三兩二錢二項每年需銀一百二十兩此用柴薪及募僧大畧也至于米取田租計田六百畝方可常得三百石而田止五百柴與僧衣計銀一百二十兩而取甘公祠旁房租僅得三十八兩此米與薪不足大略也今總督李公巡撫田公當今哲輔惠普澤矢于幽獨見諸行事不足之略非今日之所當患也杭

州知府嵇宗孟謹記

國朝癸丑庵燬于是暫借炊于湧金門之三義廟不足再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二十六

增竈于鐵冶嶺之洞明院庚申始于故址鳩工築舍又請之當事許以黃冊廢庫爲儲粟積薪之所其司事之人前擇僧澹齋後擇德水議者以歲有豐歉而犯法者或衆恐故額不足以濟饑者當是時總制劉公兆麒撫軍范公承謨聞之曰此顛連無告者釋之則爰書未定繫之圜且庾死忍聽之乎乃與藩臬諸公共捐俸置田及諸邑中仁人長者助之計置錢塘縣徵田二頃七十五畝有奇徵地一畝五分有奇蕩一畝六分有奇蕩十畝和徵田一頃七十五畝有奇地二十畝有奇蕩十畝一分有奇穀與薪交有所藉矣劉公復慮有田則有糧因以虎林書院之佃租準條銀之入以月糧準漕米之入有田後裔永守司事而有司不預憲頒六則垂之永久可以式矣其紳士之捨田蠲貲者其姓氏具載于經始刊書

漏澤園

漏澤園有五在錢塘門外護國寺傍一在金字牌坊側一在萬松嶺一在慶樂園宋崇寧三

遺年詔諸州縣擇高曠不毛地建置漏澤園以座暴露

多水火莖明洪武三年奉旨禁約令所司擇近城郭
 寬閑之地立義塚責令收葬天順四年仿宋制改今
 名萬曆三十年杭嚴道增置義塚十四畝邑人虞淳
 熙為記三十年府學教授楊元善增置義塚于青
 芝塢以待諸生之貧者學道陳大綬檄勒石道左邑
 人葛寅亮因慶樂園埋骨已滿別置九曜山地八畝
 廣其額三十六年縣令聶心湯查出湮沒義塚共二
 十一處督令土工搜查暴露骸骨盡行座埋嚴諭軍
 民以後不許投骨水火并不許于慶樂園亂葬以致
 掘毀舊骼勒石禁約按武林五方雜處往多外籍
 僑寓之民生則寄食死則寄櫬即土著之民其貧窮
 孤獨者身死之後暴露荒郊况當兵燹之後白骨拋
 零青燐夜泣實繁有徒不可勝載順治年間邑人好
 義者創為悲智一社病濟以藥死捨以棺復又建置
 義塚骨塔座諸無主柩骸請于巡撫秦公世楨行之
 康熙七年都閩李某素慷慨好義前總督趙公廷臣
 委以茲役因廣闢其地仍名義塚及陞任總督劉公
 兆麒巡撫范公承謨復檄錢塘續行之義塚之制每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二十七

地畫為數輪每輪畫為數塚每塚建小石一誌其名
 氏鄉貫有子孫識認及拜掃者聽每年所埋人數銀
 數共計若干除捐助外數有不足詳
 督撫補給仁政所先此亦一事也

養濟院

在同安坊為仁和疆本縣建屋
 四十間安置孤老與仁共

宋崇寧元年詔諸路置安濟坊紹興二年詔臨安府
 置安濟院十三年又下錢塘仁以近城寺院克安
 濟坊籍老幼貧乏不能自存者以常平錢米支給元
 安濟院給錢米如宋冬夏加之布洪武五年詔天下
 郡邑立孤老院收養如宋元每口月支米三斗柴三
 十斤冬夏布各一疋小口給三分之二後院改今名

育嬰堂

卽慈幼局康熙五年改建育嬰堂于馨如坊吳山之
 麓置山地五畝構堂五間及東西兩廊外五間在
 居乳母每一嬰月給工食銀六錢冬夏給嬰兒衣襖
 車匝薪炭醫藥及座埋等費里人陳必達捐地為銀

甲寅年閩逆變亂中廢三十一年 中丞張伯馬見舊堂窄小改建于武林 公捐生息銀兩置買膳田取租膳育 勒石以垂永遠云

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

諭戶部朕撫育寰宇五十餘年夜寐夙興為小民勤求生遂凡率土遠近皆期共享樂利聿成家給人足之休未嘗一日不厘諸懷也數十年以來各省正賦累經全免歷年積欠亦已蠲征偶有雨澤愆期或發倉廩散給或截漕糧賑救不惜數萬金錢米穀頻沛恩施誠念窮簷之艱慮其至于顛連失所耳近者民力雖已稍紓然念分年帶征銀兩若不格外優寬則小民一歲所獲分納二年之賦以其贏餘贍養室家斷難克足朕每懷及此軫惻良深宜更加殊恩通行豁免今將直隸安徽江蘇浙江江西湖廣西安甘肅等八處帶征地丁屯衛銀三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兩有奇槩免征收其漕項雖例不准免亦着

錢塘縣誌

卷之十一

郵政

二十八

破格施恩將安徽江蘇所屬帶征漕項銀四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餘兩米麥荳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一十餘石內免征各年爾部即行文該督撫嚴飭所屬實心奉行徧加曉諭俾民間無征催之累均沾實惠用稱朕撫卹羣黎至意倘有不肖有司借端朦混私行征收者該督撫嚴察叅處如該督撫失察一併從重處分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論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而得人為難故先民有言

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李悝之政次也所

有可均處使之流通轉移又其次也至於散

策之下者矣而其中又不能無敝何也報名入册按

期始發里胥得以持其短長而奸吏冒支奸賈偽領

之弊生至於給粥欺弊百端其實惠斯民者幾何也
故爲此之要務在得人我
皇上念切民依宵旰不遑屢下蠲租之

詔又每歲截留漕米以備荒歉

恩至渥矣而錢邑四鄉瘠土多而膏腴少城中居人戶半
皆逐末不務恒產加以游民交集一遇水旱米安得
不騰貴哉故爲民父母者聞旱則誠心祈禱一也已
旱則具由申詳二也告隣不爲遏糴三也檢旱不可
後時四也乞常平以賑五也發義倉以濟六也勸巨
室以發蓋藏七也誘富民之興販八也防滲漏之奸
九也戢虛文之弊十也聽客商之糴糶十一也任米
價之低昂十二也此雖往昔之陳言然苟用心於此
亦庶乎其可已